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一些期望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9月9日舉行。是次選舉中，立法會將新增10個議席，共產生七十名議員，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各佔三十五名。這次選舉與2005年立法會選舉不同之處在於新增了五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他們是經由區議員提名，並交由全港未有在其他功能組別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出。這選舉模式雖增加了立法會的民主成份，但這變相強化功能組別，違背了《基本法》68條規定立法會選舉最終是普選產生的基本原則。同時，有關選舉的提名權和參與權，仍限於該界別人士參與，這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合理限制，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不能與直選相提並論。本會一向要求政府全面廢除功能組別選舉，達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令人遺憾的是香港代議政制發展從八十年代開始，至今三十多年，仍沒有產生普及而平等的民選機制，讓港人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現時立法會只有一半議席由普選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所操控，而行政長官也並非由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致使市民不能透過民主選舉監察政府施政。在行政主導下，議員只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私人草案，換言之，議員透過提交私人草案改善政府政策的職能大大削弱。再者，在立法會的分組點票的機制下，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及動議辯論必須經分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這又變扭曲立法會的表決結果，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功能。

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雖然仍受到這不合理制度的制肘，但立法會議員仍可在政府提交議案或動議辯論議案中投下關鍵的一票。因此本會要求參與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在政綱中，能清楚交代以下各項的立場，並在當選後根據有關原則行使權力，透過議會外的倡議及立法會內的投票，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

1. 支持落實全民普選

本會要求立法會候選人及當選人支持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議員，支持取消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制度，讓全港市民有權提名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必須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另外，立法會候選人及當選人應支持取消分組點票及功能組別選舉，全體立法會議員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並支持取消區議會當然及委任議席，全體區議員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2. 勞工政策

天主教香港教區一直重視家庭的價值，認同家庭是人類福祉之所繫及家庭成員獲得力量泉源。事實上，和諧家庭是社會的基石，同時家庭亦是每個人的精神支柱，家庭事務對個人

的發展及情緒影響至大。本會認為立法會的候選人及當選人應著力以「家庭友善」及「以僱員為本」的角度推動及支持以下相關的勞工政策，為勞工創造理想的工作處境，使其能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並照顧到家庭的需要。

2.1 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落實一年一檢

港貧窮懸殊情況嚴重，基層收入偏低。雖然政府已於去年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時薪不少於 28 元，但有關水平的訂定是基於 2009 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不但數據滯後，在通脹下，28 元的購買力已大打折扣。為此，政府應盡快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落實一年一檢，並把「家庭生活需要」作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以確保僱員取得合理回報，以保障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2.2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工時過長直接損害僱員身心健康，使人焦躁及難以集中精神，這不但增加工傷機會，而且還會影響家人關係及社交生活。當工作佔去了一整天的生活，僱員所犧牲的還包括進修機會、發展嗜好及參與社會事務等。長工時使工作變成監獄般，使人失去了發展自我、享受天倫的自由。政府必須盡快立法訂定標準工時，本會建議僱員每周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4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則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基本工資 1.5 倍之超時報酬。

2.3 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政府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否定了全民退休保障的重要，更推卸了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上應作出的承擔。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家庭主婦、短期合約僱員、家務僱員及已退休的長者等排除於保障之外。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承辦，政府及僱主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反之僱員要一力承受一旦受託人投資失誤的損失，因此退休金隨時會血本無回歸。

政府必須盡快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使不能受惠於現行的強積金計劃的人士，如已退休僱員、家務勞動者、家務助理、短期合約僱員等得享退休保障。同時，政府應建立種子基金，作出財政承擔，使市民最終獲得的退休金額足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

2.4 劃一公眾假期為有薪勞工假期

香港僱員長工時工作已是不爭事實。2007 年統計處報告就指出，現時全港有約二百五十多萬僱員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者更高達 17 萬 6 千多人。工時過長的同時，僱員的假期寥寥可數，現時本港仍有很多僱員只能享有勞工假期，而非十七天的公眾假期。為了平衡工友的家庭及工作生活，讓所有僱員獲享同等假期日數的權利，本會促請政府把十七天的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勞工假期，以使各行各業的僱員可公平地享有十七天有薪法定假日。

2.5 立法訂定有薪侍產假

香港政府公布，由本年4月1日起，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四十個星期，均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然而，本港二百多萬的受聘於私人公司的勞工卻未得享有薪侍產假的權利。

現今社會在職父母比比皆是，除妻子外，丈夫在家庭方面的責任日益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立法訂定有薪侍產假，讓僱員能陪伴剛生產的太太及協助照顧新生嬰兒。本會相信只要僱主及機構能顧及員工的感受，重視員工的家庭生活保障，僱員的歸屬感自然增加，並會用心工作，對企業作出相應的貢獻。

3. 人口政策

政府今年5月發表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主要闡述香港在急速人口老化、「雙非」兒童增加和持續勞動人口減少下所帶來的挑戰，但報告全無提及解決人口老化問題及評估「雙非」兒童影響的長遠人口規劃。其實，單程證的配額及「雙非」兒童都可以幫助減慢人口老化和增加勞動人口，因此「雙非」兒童的問題是雙刃劍，若政府能在人口政策上能適當的部署及計劃，是有利本港人力資源的發展。現在政府的人口政策報告不但沒有長遠計劃，而且在無提出任何鼓勵生育措施及推算「雙非」兒童對長遠社會及福利影響下，就基於政治考慮，單方面宣佈公立醫院停收「雙非」孕婦，甚至考慮以釋法去解決「雙非」問題，不但否定了「雙非」兒童的正面影響，也有損本港的法治基石。我們相信這對整體人口發展不一定是最有利的。

香港最起初的人口，主要由外來移民組成。近年，新移民一直是社會及政府政策歧視和針對的對象，社會人士普遍認為他們不事生產，只靠領取綜援渡日。在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事件上，政府及部份政黨也大造文章，認為外傭一但獲得居港權便會為香港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造成沉重負擔。這些恐慌性的言論，不但造成社會內部矛盾，也推動仇恨情緒，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毫無裨益。因此，本會認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及當選人應推動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以人為本」，並採取多元文化及種族角度，詳細審視不同人口的需要及對香港相關服務的承擔及貢獻，而不是信口開河，把社會發展阻礙歸因於議價能力較低的社群，造成社會分化。

道德人格

本會期望，立法會選舉的當選人能根據上述政制及勞工議題的原則及立場在未來的子為香港市民服務。在議會中投票時，應以選民福祉為念，不應隨波逐流，或基於政治考慮，而違背當初對選民的承諾，對官員議員甚至選民，應本著最大良知，是其是、非其非，竭力維護公義。如因時勢轉變，個人理念與選民意願背道而馳時，當選人不可戀棧權位，必須立即辭職，以示承擔。另外，未經選民同意授權之前，當選人不可以公職或個人身份加入任何與競選時之理念相異之政治組織，否則是欺騙選民。還有，當選人應在當選後定時透過有效機制，如民意調查、會見市民計劃及專題研討會等，掌握市民脈搏，如實反映民意。更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要謹言慎行、廉潔奉公，盡心竭力，為香港社會服務。

總結：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啓示

天主教『社會訓導』高度推崇民主政制，因為這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得以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百年通諭》46) 但民主是一個制度，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民主得以重視，「與它代表及推動的價值有關：諸如每一個人的尊嚴、尊重人類不可侵犯及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公共利益為管理政治的目的和準則，這些都是民主的基礎，因此也是不得忽略的」。(《生命的福音》通諭 70) 另外，公共利益，或大眾公益，是指所有人和每一個人共同享有的利益；(《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8-39) 而「公義在於把『別人應有的』給予他，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權利」。(《在真理實踐愛德》通諭 4) 由此推之，完整的法治制度是保障每一個公民的人權不被侵害及達致民主及大眾公益的基本原則。

『社會訓導』遵從客觀真理及自然道德律；它亦符合普世價值。作為一個對選民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除具備個人的道德品格，還須追求民主及竭力維護大眾公益，這才是真正為人民服務。